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水治理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主要涉及成本费用跨期调整等。具体涵盖释义、第一节声明与提示、第二节公司概况、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等相关章节。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更正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及《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公告编号：2019-002）。

除上述内容外，《2018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